（上接B102版）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4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206,500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部分激励股份，由此引起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6,500股调整为8,178,500股。调整后的数量已于202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64,365,525股变更为572,544,025股，注册资本由564,365,525元变更为572,544,025元。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436.5525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254.4025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4,365,52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2,544,02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4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余额折合不超过3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折合不超过3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折合不超过3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其它风险：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4、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4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449,943.95元，转销存货54,770,133.22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345,572.07元。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61,158,996.89	92,874,350.23	-54,770,133.22	-1,698,016.07	97,565,19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27,214.23	13,202,452.75	-4,345,572.07	-82,373.77	22,301,72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6,212.66	373,140.97	0.00	-12,443.49	1,306,910.14
合计	75,632,423.78	106,449,943.95	-59,115,705.29	-1,792,833.33	121,173,829.11

备注：2020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2,874,350.23元，占2020年存货7.23%；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422,145.92元，占2019年存货3.1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相对协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利润总额106,449,943.95元，同时转销的存货增加利润总额54,770,133.22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51,679,810.73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4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倩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高倩女士仍在公司任职。高倩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高倩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倩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高倩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杨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杨华，男，中国籍，1980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建国亚洲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区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深资财经理。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4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此次施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4,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104,000万元（含104,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4,000万元财务性投资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104,000万元（含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及“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拟定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